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强风险监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

（3）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6）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7）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与关联方成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运作情况的汇报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查阅财务资料以及审议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等形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为完善，财务管理方面能够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财务运作规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财务报告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财务状况。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通过现金方式购买轻工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鹰金钱的收购项目，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程，经审慎评估公司净资产规模变化情况和鹰金钱的尽职调查进展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情况，公司收购鹰金钱 100%股权事项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监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收购项目。

（5）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日常关联交易和其他因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关联交易。监事会通过对关联交易行为的内容、价格及有关合同进行详细的检查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关联交易价格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后认为：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等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定，恪守职责，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确保其职能发挥的有效性。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持续做好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监督。重点关注公司的重大投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重要方面，并做好检查工作。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坚定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法人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